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